

長照關懷志工之招募、管理與相關服務規則：

1. 長照關懷志工招募：由本中心負責辦理。
2. 長照關懷志工資格：
  - (1) 年齡：18 歲以上、無不良紀錄。
  - (2) 教育程度：國小以上畢業。
  - (3) 具有工作熱忱、愛心者。
3. 長照關懷志工服務對象：住在臺北市市民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(1) 獨居長者且以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」(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；IADL) 評估為 1 項以上需要協助者。
  - (2) 其他經護理人員、社工人員等專業人員評估有需求者。
4. 長照關懷志工服務項目：提供非定期性的居家照護。
  - (1) 陪伴服務：陪同就醫、配合社區復健接送服務等。
  - (2) 關懷服務：電話問安、送餐服務及社區關懷活動。
  - (3) 配合健康服務中心辦理相關活動、臨時交辦或庶務性工作。